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935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藥字第0990174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公文影本1份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務課	會計課	庶務課
	彭元貞	

主旨：有關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及附件三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一條附件六及附件七、第四十二條附件八、第四十三條附件十及附件十一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12月9日署授食字第099141256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及附件三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一條附件六及附件七、第四十二條附件八、第四十三條附件十及附件十一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2月9日署授食字第09914125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許 鈺 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總發文

藥物食品管理科

